

我市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确保长江保护“三年见成效”

本报讯(记者 郭蓉 通讯员 李旦明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咸宁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6月8日,我市组织召开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推进暨业务培训会。

会议指出,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是长江保护修复攻坚的“牛鼻子”,是咸宁建设生态文明的现实需要;

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具体体现。

会议要求,从现在开始,各地要主动作为,对标对表上级工作要求,挂图作战,建立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的制度体系,在完成时限要求上,按照国家、省里四个阶段、九项任务工作要求,把握时间节点,工作进度,坚持整治一批,验收一批,示范一批;在工作标准上,要按照省里《长

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十问十答》工作要求,对照本区域内的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逐一开展溯源,确定污水来源,明确责任主体,稳扎稳打、注重实效的总体原则,坚持质量优先,质量管控,不整治到位绝不松手。宁可慢一点,也不可匆匆忙忙,为了整治而整治,为了销号而销号;在整治成效上,要坚持标本兼治、精准分类、综

合施策,针对工业排污口、农业农村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等不同类型排污口,对照《全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年度工作评估具体实施方案》和《咸宁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明确阶段性目标,倒排工期,分步推进,实行整治销号,确保实现“一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五年大变样”的目标任务。

“重温光辉历程,传承红色基因”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开展党史知识选拔赛

本报讯(记者 王奇峰 通讯员 毛娟娟)为深化党员干部、职工对党建知识的理解,在学习领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6月10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以“重温光辉历程,传承红色基因”为主题的党史知识选拔赛。

本次比赛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史教育办公室和市规划设计院承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单位、各县(市、区)局共8个代表队参赛。

比赛设置必答题、抢答题和风险题三个环节。必答题环节主要考察选手的党史知识基础,抢答题和风险题环节则考验选手的胆量和知识储备量。竞赛中,选手们沉着冷静,不断争取答题机会,一次次将赛场氛围推向高潮。经过激烈角逐,嘉鱼局代表队获得一等奖,崇阳局代表队和市局二队分获二、三等奖。

“当前正值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深化党史学习,深刻感悟党的初心使命;进一步厚植为民情怀,扎实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进一步发扬争先精神,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发展竞进提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人表示,将带领全系统干部职工准确把握“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总体要求,深刻认识当前自然资源“高、严、紧、变”的新形势,立足“两统一”核心职责,对标“深实严细久”工作标准,深入推进“643”工程(六项重点、四项特色、三项提升),补短板、破难题、优服务,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和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贡献力量。

市卫生服务中心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李烜昊 郝杨)6月10日,咸宁市卫生服务中心党支部前往赤壁市羊楼洞烈士纪念陵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踏寻革命先烈足迹,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接受革命精神洗礼。

在烈士纪念陵园,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退休党员代表为大家讲革命故事,年轻党员代表在革命烈士纪念馆过政治生日。党员们纷纷表示,要以革命先烈为榜样,践行初心使命。

赶“非遗”市集

6月12日,在全国第16个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到来之际,咸安区举行以“人民的非遗,人民共享”为主题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展示活动,该活动采取现场展示和线上展播两种形式,吸引万余市民线上线下赶集参与。

(特约记者 胡剑芳)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解读(九)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贴政策

一、申报对象

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我省依法自主或合伙创业(含个体工商户、合伙经营、开办公司)的城乡劳动者(含外地来鄂创业人员),具体包括: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2.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4.刑满释放人员;5.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毕业生);6.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7.返乡创业农民工;8.网络商户;9.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贷款额度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合伙经营创业担保贷款:按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1倍确定贴息贷款额度(上限为300万元);

3.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

超过300万元。

三、贷款期限及贴息标准

1.个人或合伙经营创业担保贷款:最长不超过3年。

2.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长不超过2年。

从2021年1月1日起,统一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5个百分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小微企业承担,其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不超过3次。

四、申报条件

1.个人或合伙经营创业担保贷款:

(1)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一定的自有资本金;

(3)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4)具备还贷能力、信用良好。

2.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一定的自有资本金;

(3)经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4)具备履行合同、偿还债务能力;

(5)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应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根据实际情况可参照合作创业或小微企业执行。

五、申报程序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或企业向当地劳动就业部门的创业指导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由当地人社部门牵头组织财政、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联合会审,创业担保贷款个人或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当地人社

部门审核准入,符合贷款条件的由创业担保中心办理担保手续,经办银行发放贷款,当地财政部门复核贴息。

六、受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由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受理,市直 8235381 咸宁市双鹤路18号,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大厅8号窗口;通城 4326100 通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创业服务窗口;咸安 8314820 咸安区人社局2楼207室;嘉鱼 6323302 嘉鱼县发展大道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人社专区7号窗口;赤壁 5332870 赤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就业综合3号窗口;通山 2889890 通山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局窗口;崇阳 3069555 崇阳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就业局窗口。

